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7040520260128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枣庄市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发证日期 2026 年 05 月 28 日



建设单位	枣庄市台儿庄区教育和体育局		
工程名称	台儿庄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台儿庄区台北路南侧、华明路北侧		
建设规模	21687.06平方米	合同价格	13400 万元
勘察单位	山东永固勘察施工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枣庄华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安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伟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艳军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全先国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显威
总监理工程师	李金宝	合同工期	860天

备注 (补办) 4#实训楼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